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 2 号院 1 号楼通景大厦 11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现场、挂号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1月3日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通景大厦
11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秋云

传真：010-68862002

联系电话：010-68862002

邮政编码：100041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6 日